

关于对《沈阳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沈阳市是辽宁省省会、副省级城市、特大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同时作为开展垃圾分类的46个重点城市之一，沈阳市需要在2035年前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承接“十三五”已开展的工作，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衔接，通过全面调研并认真梳理各项政策法规，针对沈阳市目前垃圾分类亟需解决的问题和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中提到的各项要求、指标，编制《沈阳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沈阳市“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思路，明确“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是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

按照住建部“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要求，加快推进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合理化、收运密闭化、处理资源化、设施现代化、管理信息化，构建“技术合理、

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社会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确保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达到全国一流、东北领先的水平，助力沈阳市创建国家中心城市。

三、主要内容

《沈阳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共包括文本、图集和说明书以及规划的调研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文本主要包括十一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有：

在“**总论**”部分明确了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年限、规划目标、规划原则和规划依据；在“**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预测**”部分对我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预测，分类收运量预测，厨余垃圾产生量预测；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规划**”部分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类别、分类主体和责任人。

第一章：总论。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年限、规划目标、规划原则和规划依据。

第二章：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预测。包括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预测，分类收运量的预测，餐厨垃圾产生量的预测；

第三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规划。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类别、分类主体和责任人。

第四章-第八章：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构建进行了规划，包括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系统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划、城乡“两网融合”体系建设规划，明确了沈阳市2021年-2025年期间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设施设

备和具体要求；

第九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任务规划。包括总体实施计划、主要任务规划以及规划期内各类项目汇总。

第十章：分类体系建设投资匡算。包括投资匡算的范围、投资匡算的依据以及投资匡算汇总。

第十一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细化部门职责分工与机构建设、落实辽宁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五年滚动计划、保障垃圾分类经费投入、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保障、加强垃圾管理专项研究及技术保障、落实规划设施用地、加快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执法力度、建立完善监督考评机制等。

四、规划“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指标

1. 达到国家总体目标的要求。“十四五”期间沈阳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分出率要达到 1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6%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2. 加强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南北两座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各为 300 吨/日，共计 600 吨/日，分两期实施，2022 年开始建设。同时，鼓励各区建设共 50 吨/日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并建设相适应的厨余垃圾收运体系。

3. 完善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远郊区县基本完成城乡统筹的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等一系列约束性指标，主要指标基本符合住建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和沈阳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规划在新民市和康平县各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满足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

4. 建立和完善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和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采取“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专人监督”的模式，全市居民小区建设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配备督导员，全面开展“四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规划“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为115559.1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需投入9047.66万元，区、县（市）财政需投入12592.5万元，社会资金需投入93919万元。